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106.6.-8	
收文第	1060234 號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41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鄭互妙
電話：7083
電子信箱：amaiojack@health.gov.tw

受文者：臺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護字第10606663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公告「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意見書原函
及意見書格式各1份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意見書格式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06年6月2日衛部照字第1061561341A號函辦理。
- 二、檢送衛生福利部公告「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意見書原函及意見書格式各1份。

正本：台北市醫師公會、臺北市中醫師公會、臺北市牙醫師公會、臺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臺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臺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台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台北市產後護理之家協會、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臺北市藥劑生公會、臺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台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臺北市聽力師公會、台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臺北榮民總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仁康醫院、西園醫院、秀傳醫院、協和婦女醫院、郵政總局郵政醫院、泰安醫院、培靈醫院、博仁綜合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景美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臺北市立關渡醫院一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宜寧居家護理所、安歆居家護理所、財團法人獎卿護理展望基金會大台北居家護理所、永愛居家護理所、成功居家護理所、迦和居家護理所、瑞光呼吸居家護理所、臺北市獨立型態南港居家護理所、閻家福居家護理所、合康居家護理所、信慈居家護理所、臺北市立關渡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振興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振興居家護理所、臺北榮民總醫院附設居家護理

所、新光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新光居家護理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陽明居家護理所、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附設臺安居家護理所、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附設居家護理所、博仁綜合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國泰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居家護理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仁愛居家護理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和平婦幼居家護理所、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附設馬偕居家護理所、泰安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附設居家護理所、康寧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康寧居家護理所、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附設居家護理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中興居家護理所、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附設居家護理所、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居家護理所、財團法人私立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私立仁康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忠孝居家護理所、臺北市立萬芳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景美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林森中醫居家護理所、愛吾愛居家護理所、臺北市獨立型態成福居家護理所、承德居家護理所、一弘安居家護理所、活悅居家護理所、聯寬居家護理所、鈺沁居家護理所、迦仁居家護理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和平婦幼護理之家、三軍總醫院附設護理之家、大稻埕護理之家、吉翔護理之家、春寧護理之家、恩庭護理之家、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附設護理之家、鵬程護理之家、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仁愛護理之家、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附設護理之家、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陽明護理之家、百齡診所附設護理之家、振興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振興護理之家、市立關渡醫院附設護理之家、康寧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康寧護理之家、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忠孝護理之家、景美醫院附設護理之家、臺北市立萬芳醫院附設護理之家、重建樂活護理之家、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副本：

局長 黃世傑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

號

傳 真：(02)85907072

聯絡人及電話：余依靜(02)85906666轉7109

電子郵件信箱：nh0531@mohw.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06156134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意見書格式pdf檔1份(1061561341A-1.pdf)

主旨：檢送本部公告「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意見書格式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以衛部照字第1061561291號令訂定發布在案，第2條第1項及第2項明定醫師出具意見書之內容載明事項，包含下列事項；又意見書得以3個月內之相關病歷摘要或診斷書替代之：
 - (一)當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通訊地址。
 - (二)相關疾病診斷與近期治療現況。
 - (三)當事人身心狀態事項。
 - (四)當事人接受醫事照護服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 (五)其他有關事項或建議。
- 三、另旨揭意見書格式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hw.gov.tw>)，「公告訊息」網頁。

臺北市政府 1060602



AAAA10606663900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護理之家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社團法人台灣居家服務策略聯盟、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醫事司、本部法規會（均含附件）



部長 陳時中



訂



線

長期照護醫師意見書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者	姓名:	男 • 女	住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歲)		
醫師姓名: _____		電話:()	
醫療機構名稱: _____		傳真:()	
醫療機構地址: _____			
(1)最近一次診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2)製作意見書次數		☐ 初次 ☐ 二次以上 (前次意見書: ____年____月____日)	
(3)目前診察科別		☐ 無 ☐ 有(請勾選): ☐ 內科 ☐ 外科 ☐ 神經科 ☐ 精神科 ☐ 骨科 ☐ 家醫科 ☐ 皮膚科 ☐ 泌尿科 ☐ 婦(產)科 ☐ 眼科 ☐ 耳鼻喉科 ☐ 復健科 ☐ 牙科 ☐ 其他()	

1.相關疾病診斷意見

(1)診斷疾病名稱(罹患特殊疾病或導致生活機能降低疾病,請依序自 1. 填入)及發病日期 常見 16 種老化特定疾病,如附件,請優先列入。(請填入 ICD code 與疾病中文名稱)	
1.	發病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左右)
2.	發病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左右)
3.	發病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左右)
(2)病情狀態 ☐ 穩定 ☐ 不穩定 ☐ 不明 (若勾選不穩定狀態時,請具體詳細說明:)	
(3)導致生活機能降低的直接疾病名稱或罹特殊疾病過程及投藥等相關治療內容[請填寫最近六個月內可能影響長照服務的狀況及如何治療特殊疾病的方法]	

2.近期治療(若過去 7 日內曾經接受以下治療者,請勾選)

☐ 點滴	☐ 靜脈注射	☐ 血液透析	☐ 腹膜透析	☐ 人工肛門	☐ 氧氣療法	☐ 人工呼吸器
☐ 氣切	☐ 疼痛治療	☐ 鼻胃管	☐ 胃腸造口	☐ 導尿管(尿管、膀胱造口等)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語言治療	☐ 監測器(血壓、心跳、血氧飽和濃度等)	☐ 褥瘡處理			
☐ 其他重要治療:						

3.身心狀態意見

(1)心智功能	
• 短期記憶	☐ 沒問題 ☐ 有問題
• 日常生活的認知能力	☐ 自立 ☐ 有點困難 ☐ 必須提供照護 ☐ 無法判斷
• 自我表達能力	☐ 能夠表達 ☐ 有點困難 ☐ 只能部份表達 ☐ 無法表達
(2)情緒或行為障礙	
☐ 無 ☐ 有	☐ 幻覺幻聽 ☐ 妄想 ☐ 日夜顛倒 ☐ 粗言 ☐ 暴行 ☐ 抗拒照護 ☐ 迷路 ☐ 遊走 ☐ 忘記關火 ☐ 不潔行為 ☐ 誤食異物 ☐ 性生活問題 ☐ 其他()
(3)其他精神•神經症狀	
☐ 無 ☐ 有 [症狀名稱:	是否接受專科醫師治療 ☐ 有 ☐ 無]
(4)身體狀態	
慣用手 ☐ 右 ☐ 左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過去 6 個月體重變化 ☐ 增加 ☐ 維持 ☐ 減少: 公斤 ☐ 不清楚)
☐ 四肢缺損 ☐ 偏癱	部位: ☐ 右手(程度: ☐ 輕 ☐ 中 ☐ 重) ☐ 左手(程度: ☐ 輕 ☐ 中 ☐ 重) ☐ 右腳(程度: ☐ 輕 ☐ 中 ☐ 重) ☐ 左腳(程度: ☐ 輕 ☐ 中 ☐ 重) ☐ 其他(部位: (程度: ☐ 輕 ☐ 中 ☐ 重)

常見 16 種老化特定疾病 ICD-10 碼

疾病名稱	ICD-10 編碼	備註說明
1. 癌症末期	C00~D49	非全數惡性腫瘤； C00.- C76.- Malignant neoplasm primary 惡性原發 C77.- C80.- Malignant neoplasm secondary 惡性續發 C81.- C88.- Lymphoma 淋巴瘤 C90.0- Myeloma 骨髓瘤 C90.1-C95.- Leukemia 白血病 D00.- D09.- Ca in situ 原位癌 D10.- D36.(D3A.0-)- Benign neoplasm 良性腫瘤 D37.- D48.- Neoplasm of uncertain behavior 性質不明腫瘤 D49.- Unspecified (tumor)未明示腫瘤
2. 類風濕性關節炎	M05	非單一編碼；M05.70-M06.9 依部位有不同編碼
3. 肌肉萎縮性側索硬化症(ALS)	G12.21	
4. 後縱韌帶骨化症(OPLL)	M48.8X2(國外建議)	另翻譯:退變性頸椎病
5. 早老性失智症	F03.9	F03.90 失智症，未伴有行為障礙；F03.91 失智症，伴有行為障礙
6. 骨質疏鬆併骨折	M80.00XA~M80.00XS	M81-M85 為其它骨折或骨鬆未併有骨折
7.1 進行性核上性麻痺	G23.1	G23.8 其他特定之基底核退化性疾病
7.2 大腦皮質基底核變性	G23.8	
7.3 帕金森氏病	G20	
8. 脊髓小腦退化性病變	G11.1	另翻譯:脊髓小腦退化性動作協調障礙 G11.1 早發型小腦共濟失調(中央健保署翻譯名)
9. 脊椎狹窄症	M48.00~M48.08	M48.00 為未明示部位，其餘為不同部位
10. 早老症	E34.8	另翻譯:早衰症；E34.8 其他特定內分泌疾患(中央健保署翻譯名)
11. 多發性硬化症	G35	
12.1 糖尿病性神經病變	第一型糖尿病:E10.4 第二型糖尿病:E11.4	糖尿病性神經病變: 第一型糖尿病: E10.40-E10.49 第一型糖尿病伴有糖尿病的神經病變。 E10.610 第一型糖尿病，伴有糖尿病的神經病變引起之關節病變。 第二型糖尿病: E11.40-E11.49 第二型糖尿病，伴有糖尿病的神經病變。 E11.610 第二型糖尿病，伴有糖尿病的神經病變引起之關節病變。
12.2 糖尿病性腎病變	第一型糖尿病: 有糖尿病性腎病變:E10.21 有糖尿病慢性腎變:E10.22 第二型糖尿病: 有糖尿病性腎病變:E11.21 有糖尿病慢性腎變:E11.22	糖尿病性腎病變: 第一型糖尿病: E10.21 第一型糖尿病，伴有糖尿病性腎病變。 E10.22 第一型糖尿病，糖尿病的慢性腎臟疾病。 E10.29 第一型糖尿病，伴有其他糖尿病的腎臟併發症。 第二型糖尿病: E11.21 第二型糖尿病，伴有糖尿病的腎臟病變。 E11.22 第二型糖尿病，伴有糖尿病的腎臟病變。 E11.29 第二型糖尿病，伴有其他糖尿病的腎臟併發症。

疾病名稱	ICD-10 編碼	備註說明
12.3 糖尿病性視網膜病變	E10.~ / E11.~	糖尿病性視網膜病變： 第一型糖尿病：E10.311-E10.39 第二型糖尿病；E11.311-E11.39
13. 腦血管疾患	I60~I67	編碼範圍擴增： I60-I69 腦血管疾病病 (I68.- 歸類於他處疾患所致之其他腦血管疾患；I69.-腦血管疾病之後遺症)
14. 阻塞性動脈硬化症	I73.9	此 ICD 碼為：周邊動脈阻塞(PAOD) PAOD 為 I74.3. 下肢動脈栓塞及血栓症 & I74.4 未明示動脈栓塞及血栓症。 I73.9 為末梢血管疾病 Peripheral vascular disease。
15. 慢性阻塞性肺疾患	J44.9	編碼範圍擴增； J44.0-J44.9(COPD 又可分為有無急性發作及感染)
16. 雙側膝關節或髖關節病變並伴有顯著關節變形	M150、 M159	依中文疾病名編碼類別不同； M15.0-M15.9 多關節病變 M17.0-M17.9 膝部關節炎 (M17.0 膝部原發性骨關節炎，雙側性) M16.0-M16.9 髖部關節炎 (M16.0 髖部原發性骨關節炎，雙側性)